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
號
傳 真：23433938
聯 絡 人：楊凱竣 33438126
電子郵件：peteryun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2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.pdf (109JP02426_1_130901162711.pdf)

主旨：「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
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、申報方式及格式」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2180號公
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7/13



1090147804 有附件